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嶸彥律師(清算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件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件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27 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件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件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27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3 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